

匯流政策研究室電子報

發行人 / 彭芸

採訪編輯 / 曾筱媛、劉容寧、邱學慈

發行 / 匯流政策研究室 每月一號發行

聯絡信箱 / 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正式號第五十三期 105 年 12 月 December 2016

▼ 11 月論壇報導

「數據傳輸之規管」論壇



匯流時代，許多新創事業興起。數據傳輸服務創造新的營運模式，也讓產業之間面臨新的跨業競爭。通訊產業變化如此快速，在通訊傳播委員會宣布將推動新匯流法的同時，未來的法規該如何規管？產學界的想法又是如何？為了探討數據傳輸服務的關鍵議題，匯流政策研究室與二十一世紀基金會於十一月十八日合辦「數據傳輸之規管」論壇，探討數位經濟發展與未來規管方向。

本論壇先由匯流政策研究室召集人彭芸教授擔任開場主持，並邀請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周韻采副執行長破題，分享其對電信數據服務傳輸的想法。接著論壇分兩場次探討「電信產業與共享經濟」、「數據傳輸與新匯流法」等議題，分別由前通傳會委員李大嵩教授、劉崇堅教授主持，並邀請台灣五大電信業高階主管、通訊傳播學者一起參與論壇，希望共同腦力激盪，對通傳會思考新匯流法的方向、內涵提供建言。

現今電信數據傳輸服務應用多元，不只創造台灣新 OTT 戰爭局面，也延伸創造物聯網 (IoT) 應用，包括家用機器人 (iRobot) 等，設備聯網即可創造數據傳輸應用。然而，周韻采教授表示現行法律仍採垂直管制模式，已與匯流產業應用脫節。她建議新的匯流法設計應朝原點思考，舉例來說，當科技驅動管制轉向，物聯網應用的規管框架該如何設計？規管同時要具備彈性、動態、前瞻，並以個案去思考可行性。另外，頻譜管理也是物聯網等數據傳輸服務的重要議題。為了顧及頻譜的使用效率與管理問題，國外已有各種拍賣機制，讓頻譜動態被使用，以提高頻譜使用的效率。

周教授建議，政府應該制定完善的清頻機制，並定義清楚頻率使用權，才能促進頻譜交易的活絡並增進使用效率。另外，政府也需有資訊揭露頻譜交易的補償措施，資訊公開一方面有助於降低業者交易風險，也可增加業者競標的誘因。

目前業界出現頻譜共享接取 (licensed shared access) 等議題，意即兩個以上業者於不同時間或不同地點使用同一無線電頻率。周韻采教授認為，主管機關應該有清楚的配套措施，如建立頻譜動態使用表、清楚界定頻率使用權等，將主要使用者、次要使用者依序清楚明訂，才有助於提高頻譜的使用效率。

電信業者除了與頻率使用息息相關外，近年來隨著通傳會通過「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中明訂第一類電信業者未來可申請專攻「電信物聯網」服務使用的電信號碼。物聯網建立在數據傳輸服務事業架構，未來政府單位也必須要以此重新思考水平管制的架構，從過去電信、廣電、數據等垂直管制方向，轉移到服務層、網路等水平規管。

(接下頁)

「數據傳輸之規管」論壇

(承上頁) 現今電信產業積極擺脫單純傳輸功能，即所謂「笨水管」窘境，積極擴展 OTT、物聯網等相關服務。當電信市場越來越開放，周教授建議政府可保留對平台業者的非對稱管制，以限制其可能的反競爭行為，並增加對 OTT 或 IoT 業者經營數據服務時的非對稱管制條例。

政府可以仿效電信管制中的必要設施 (essential facility) 和必要數據 (essential data) 定義，指數據服務業者若無接取或分享此數據，則無法提供替代服務競爭。

法規應明訂：從事數據服務事業者，已在特定市場中具有市場顯著力量，則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提供替代服務業者接取或分享必要數據 (open essential data) 之請求。政府也需制訂數據服務事業，特定市場範圍界定、特定市場中具有顯著力量者之認定標準及反競爭行為樣態，並定期檢視，以維護市場公平競爭。

電信產業與共享經濟

論壇首先以「電信產業與共享經濟」為題，探討在電信產業中，共享經濟會以什麼樣的形式運作？共享經濟可謂是目前世界趨勢，李開復曾說：「共享經濟才剛開始，未來大部分服務業都會被顛覆。」那什麼是共享經濟，電信產業到底可以如何創造共享經濟效益？



中華電信法律事務處協理鍾國強破題指出，共享經濟的核心是個人閒置資源的共享，其運作模式同時存在供給方和需求方，兩者間有平台進行媒合工作，而爭議關鍵就是這個平台。當這個平台只進行媒合動作時，並無太大爭議，就只是單純的中介者，然而當平台涉入共享機制如價錢、品質等價值決定後，就牽涉到一個經營者應該遵守的相關法規。

鍾協理指出：「共享經濟跟電信產業沒有交集，因為電信產業是高度規管的。」他認為電信業的共享可分為經營者之間的共享與用戶端間的共享，而依目前共享經濟的定義可期待乃為後者，經營者間的共享仍受現行法規所箝制，除漫遊基地台共站共管外，網路、與頻率仍屬高度管制，要談共享勢必等待法規鬆綁。不過他鼓勵並期待網路科技帶來的發展，並建議規管方式應以「相同服務，相同管制」為原則。

台灣大哥大法規暨同業關係處副總經理李南玫則以現行法規環境探討未來電信業要適用共享經濟發展的可能。她指出現行的法規環境並未對共享經濟為規劃設計，未來電信業者在共享經濟體制下提供平台於個人經濟體的利用，其所衍生的交易責任分界將會是未來討論的關鍵。

李南玫副總經理提出頻譜與網路共用是未來電信業發展範疇，並提出「借網」的概念，點出未來網路共享發展可朝網路基地台的自建、自建不經營、自建經營服務三選一，以提高公眾電信網路使用效率，避免重複投資，同時並建議將網路法規義務，如國家安全、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用戶權益管制繫於公眾電信網路本身，而非業者。

「當數據不通時，語音存在的唯一價值是打電話到服務中心去投訴。」遠傳電信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姚仲華表示，近三年 4G 網路的發展讓網路與個人的關係改變，進而深刻影響人們的時間分配與網路使用習慣。提到電信業的共享經濟，他認為綿密的網路是共享經濟之核心、社群藉由網路將閒置資源極大化，並肯定共享 (接下頁)



(承上頁) 經濟為既 OTT 之後，未來業者發展的藍海。

「感覺上我們這個產業是最不共享的一個產業。」台灣之星法規暨管理本部副總經理丁憲文表示，電信業從以前的自然獨占到現在高度管制，法律規範甚多，談共享實屬不易。從頻譜著眼，丁憲文副總經理認為現今頻譜資源使用效率不彰，並援引美國、歐盟和韓國為例，建議政府與業者應積極創建頻譜共享的資訊平台，才能促進共用，提高頻譜使用效率，創造經濟價值。



亞太電信法規暨營運支援服務中心副總經理劉立三則認為隨著 ICT 產業如雲端運算、移動裝置、物聯網等發展，電信業經營範疇變廣、需要提供的資源變多，諸如快速、便宜的網路，然而其中的經濟價值卻多流向其他行業，電信業作為關鍵的中介者卻未獲利。而未來電信業能在共享經濟得到什麼呢？他提出電信業目前可做的如頻譜共享、基站共享，並指出未來可進一步將客服中心、營業窗口或人力與機房共用，並指出未來 2G 使用人數銳減，倘仍以五家電信業各自建置恐有資源浪費之餘。

「業者自發性共享很難。」主持人李大嵩研發長總結，並期許未來能有一個第三方，由其建立一個共享的平台，讓五家電信業者皆能藉由同一套機制，付費且有規則的共享電信資源。

數位經濟當道 草案修訂助電信事業自由化

論壇第二場次以「數據傳輸與新匯流法」為題。隨著科技快速演進，不同創新靈感間的激盪也帶動新興商機的競爭發展。而「數位經濟」就是在這蓬勃發展的數位環境中趁勢興起，不僅可以促進不同產業間的匯流，更有望帶動創新發展、就業機會、以及台灣未來的經濟成長；當然，新的產業模式也需要新的法律制度規範，重新塑造匯流時代的社會秩序。

數位經濟的商業模式，多為網路型、扁平化等更彈性化的組織決策模式，可透過各式線上工具，集結眾人智慧、進行多方協作。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江雅綺助理教授點出，過去的 OTT 業者較注重 UGC (User Generated Content, 用戶輸出內容)，但現在卻有愈來愈多的業者走向 PGC (Professionally Generated Content, 專業人士輸出內容)，專業的人力和產製，加上使用者互動，讓更多新形態的服務趁勢興起。

不過，當各種產業的匯流成為趨勢、邁向網際網路治理時，將使主管機關難以透過法律強制規範。江雅綺助理教授舉例，過去在一個演講場合中，閱聽眾就僅限於實體空間中的人數和樣貌，而現在透過網際網路、甚至線上直播，實體演講所能觸 (接下頁)

「數據傳輸之規管」論壇

(承上頁) 及到的閱聽人卻遠遠超出預期。「但是我們對內容的規範依然停留在傳統的架構裡，像是針對內容產製的著作權規範，只停留在傳統實體空間的想像。」

4

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規劃的「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六大主軸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擔任「數位匯流創新應用」主責單位，訂定〈電信事業及基礎設施管理法草案〉，鼓勵業者創新、促進市場競爭，「期望加速電信基礎建設、建構安全可靠公眾電信網路，」通傳會黃文哲副處長強調，「這樣才能確保資源合理使用及效率，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具體而言，〈電信事業及基礎設施管理法草案〉一改過去〈電信法〉妨害創新的「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並強調：「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建置電信網路。」幫助台灣的電信事業建立自由的營運環境。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黃銘輝助理教授則關心我國無線電視的問題。他強調，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的資源，但關心的人太少；同時，政府預算的挹注明顯不足，與各國間相比，台灣公共電視每年 11 億的預算，也難跟韓國 KBS 每年 440 億、日本 NHK 2000 億的預算競爭。「即使在匯流的年代，公共電視仍然提供閱聽眾的，是那些無法透過市場競爭而形成的社會價值，」提醒，「商業電視傾向滿足大眾既有的偏好，但公共電視的使命，則在於引導大眾的偏好，並致力於憲法言論自由多元性理想的實踐。」



▼ 精選文章摘譯

物聯網時代的規管議題

採用物聯網系統相對也帶來規管相關議題，其中有些是電信業者熟悉的，像是執照及頻譜的管理、標準及競爭，而有一些則由特定規管者領導，例如數據保護、隱私及安全。Ian Brown 從執照及頻譜管理、轉移及漫遊、位址及號碼、競爭、隱私及安全這五個面向切入，討論在物聯網時代必要的規管行動。

1. 執照及頻譜管理

• 為何規管？

確保不管是近距離或遠距離、有照或無照寬頻，頻譜都足夠提供給大量的 IoT 應用使用。

• 現在在做的事

監控頻譜是否足夠提供給近距離、遠距離的 IoT 應用和回傳 (backhaul) 網絡容量去使用，並鼓勵採用 4G 和小型基地台。

• 未來可能的管制措施

- 進一步實驗使用閒置頻譜和共享頻譜。
- 鼓勵發展 LTE-A 和 5G 網絡，並持續監控對 IoT 專用頻譜的需求。

2. 轉移及漫遊

• 為何規管？

(接下頁)

(承上頁) 標準行動電話網絡的 SIM 卡和帳號不適合大型的 M2M 用戶，也不適合位在訊號接收不良區域的行動及固定式裝置。

- 現在在做的事

行動網絡業者正在發展 M2M 專用的業務單位，提供適當的付費及管理服務，並開發及採用嵌入式、可遠端開通 SIM 卡的 M2M 系統。

- 未來可能的管制措施

讓更新的 E. 212 標準取得國際認可；適當使用 GSM 標準；啟用 IoT 服務業者的行動裝置網路代碼。

3. 位址及號碼

- 為何規管？

全球各地需要位址的東西會需要非常大量的位址空間。

- 現在在做的事

網路服務供應商、私人及公共組織採用 IPv6，而 M2M 應用則用國際移動用戶識別碼 (IMSI)。

- 未來可能的管制措施

讓政府機關本身的服務和採購業務都普遍使用 IPv6，並激勵其他私人機構也採用。

4. 競爭

- 為何規管？

- 一些 IoT 服務的市場配置 (configuration) 會強化大企業在市場中的位置，並增加套牢客戶的可能性。

- 限制用戶存取原始 IoT 資料會降低他們轉移到其他業者的能力 (以及了解隱私權的意義)。

- 現在在做的事

- 確保市場競爭管制者能夠監控 IoT 市場，以免有業者獨佔。

- 提供體制上的機制，能夠持續檢視會影響 IoT 市場競爭程度的法律和規約。

- 未來可能的管制措施

- 考慮透過競爭及消費者法案等措施，增加相互可操作性，讓用戶有方便取得個人資料的權利。

- 為了促進 M2M 競爭，推動全球標準並採用遠端開通的 SIM 卡。

5. 隱私及安全

- 為何規管？

- IoT 系統的安全性不足，讓攻擊者取得私人資料，並造成實質損害，例如醫療器材和聯網汽車都被攻擊過。

- 許多 IoT 公司內部沒有網路安全專家。

- IoT 裝置的來源和連接性的侷限導致修補安全漏洞這件事更難進行。

- 智慧城市的安全漏洞有時候很難修復，而且又會造成重大的安全危機 (例如紅綠燈)。

- 原本無害的感應器資料可能會被聚集在一起，產生一個人的詳細資訊，並指出像是疾病這種敏感資訊，可能導致職場、財務或健保服務上的歧視。

- 現在在做的事

- 確保在一開始設計 IoT 系統時，安全及隱私也有被規劃進去，並讓所有利害關係人能共同規管，以確保隱私及安全。

- 進一步制定隱私及客戶保護規則，以確保處理敏感個人資料的 IoT 系統會做安全測試。

(接下頁)

(承上頁)

• 未來可能的管制措施

- 研發更多硬體及軟體的安全隱私系統，提供給資源有限的 IoT 系統，尤其是新創公司或是缺乏發展資源的企業。
- 激勵公司發展新機制，以改善 IoT 對個人資料使用的透明度，當敏感性資料被聚集或推斷出來時，要取得當事人的同意。
- 讓正在架設或配置 IoT 系統的組織更常使用隱私影響評估。
- 從全球隱私規管者那邊得到更進一步的指引，在 IoT 系統中應用數據最小化及目的限制等原則。
- 促進電信業者和隱私／資料保護代理商等規管者之間更多合作。

(張方毓譯 / 文章出處：Intermedia, January 2016, Volume 43 Issue 04)

6

▼ 12 月活動預告

影視產業 與新匯流法

● 地點：台大集思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

● 時間：12月23日 (五) 14:00-17:00

● 主辦單位

元智大學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
匯流政策研究室
中華傳播管理學會
陳學聖國會辦公室

● 主持人

賴祥蔚理事長
張崇仁教授

● 致詞貴賓

文化部 丁曉菁次長

● 與談人 (依筆畫排序)

元智大學丘昌泰院長
元智大學葉志良教授
台北藝術大學電影系焦雄屏教授
台師大董澤平教授
台經院劉柏立所長
台灣藝術大學朱全斌院長
政治大學劉定基教授
通傳會陳耀祥委員
陳學聖立法委員

● 議程規畫

- 一、台灣影視產業的出路：
產製、規約
- 二、影視產業與新匯流法

—— 聯絡資訊：匯流政策研究室信箱 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

報名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4PKIvNvBjILMpHI0ZihZWSguS3XILPWx2Czl0s8ZuVAnGJA/viewform?c=0&w=1>

NCC限時中廣繳回2頻段

【自由時報 楊綿傑、吳柏緯、甘芝萁、鍾智凱/2016-11-2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昨通過客委會及原民會申請設立全區性廣播電台，將取代現在中廣寶島網、音樂網兩頻段。由於上述公設電台預估明年上半年就會開播，因此同步要求中廣於三個月內做好相關安置並繳回頻段，不排除兩週內邀中廣負責人趙少康說明。不過中廣質疑，NCC此舉有政治迫害之嫌，將尋求法律途徑處理。

NCC表示，中廣公司負責人早在2007年即承諾，願配合當「遏制匪播」政策終止後，將兩頻段繳回。NCC提報後，行政院也在2014年初同意。

NCC 2015年已通知中廣及早準備，去年五月趙少康已答覆相關調整作法。因此當NCC通知繳回頻段時，中廣就應配合停播且無條件繳回，不得請求補償。中廣昨發表聲明，「本公司目前業已針對105年換照處分的附款進行訴願，NCC竟然無視訴願程序，欲在行政院訴願會做成訴願決定之前，強行收回相關頻道，此非僅不尊重行政院之訴願監督權限，更是輕忽中廣員工的工作權。」中廣強硬表示，NCC如執意收回，將尋求法律途徑處理。

NCC釋利多 / 中華電頻段多 受惠最大

【經濟日報 黃晶琳/2016-11-17】

電信業者訴求已久的調降頻率使用費，昨（16）日獲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正面回應，確定可以打折，中華電信可望成最大受惠者，有助於成本降低。而小型基地台免審驗，則可望加速電信業者建置計畫，網通廠中磊、正文、智易可望受惠。

近年電信資費競爭激烈，頻譜標金高昂，日前中華電、台灣大、遠傳、台灣之星與亞太電信等五大電信業高層拜會NCC時，便積極呼籲NCC降低頻率使用費。NCC也正面回應，確定1G以下頻譜不打折，1G以上打九折，2G以上打八折，且未來釋出頻譜也適用。業者分析，五家電信業者由於都有使用頻率，因此成本都可望降低，中華電信擁有最多1,800MHz及2.6GHz頻段，受惠最大。

此外，近年各電信業者均進行小型基地台布建，但目前規模僅數千到上萬台，NCC確立未來小型基地台免審驗後，可望加速電信業者布建計畫。

8家有線電視明年收視費 NCC核定不漲

【自由時報 陳炳宏 / 2016-11-0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會，NCC）今天通過台南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等5縣市8家有線電視業者（含2家有線電視播送系統）106年度收視費用，核定每個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均與105年度相同，介於535到580元，NCC表示，今年第三季數位化普及已達94.20%，而業者實質提供的服務內容或優惠方案也有所精進。

NCC表示，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有線電視收視費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置費率委員會核定，未設置費率委員會的台南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由NCC審核，本次代行核准收視費用的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經營者，台南市4家業者與嘉義市1家業者，均已全面數位化；澎湖業者數位化也達91.88%，金門縣與連江縣也積極規劃數位化建設進度，預計將帶動離島地區數位化發展。

電信物聯網號碼開放 業者可國外售門號

【中央社 吳琬婷 / 2016-11-16】

NCC今日委員會議通過「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括第1類電信事業可申請專供電信物聯網服務使用的號碼；也將放寬國內行動通信業者得於國外銷售行動通信門號。

NCC指出，為因應通訊傳播技術的推陳出新以及公眾電信網路引入物聯網服務的發展趨勢，NCC研議提出「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擬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將可申請專供電信物聯網服務使用的040字頭共13碼長的E.164電信號碼，申請物聯網號碼以10萬門號為單位，首次申請以50個單位為上限；再次申請以25個單位為上限。

NCC強調，為鼓勵本國電信事業向外拓展業務，有效掌握國際觀光及商務旅行漸趨頻繁的商機，並增進來台旅遊人士通信便利性。該草案所提修正條文，也將開放國內行動通信業者得於國外銷售電信號碼（行動通信門號）；至於有關鬆綁後所可能滋生的治安疑慮，將由NCC督導業者比照國內販售規定，實施雙證查核因應。

全球 4G 網路統計：台灣可用性排名 14 網速 27

【科技新報 T客邦/2016-11-21】

OpenSignal在十一月公布了全球的4G網路可用性以及網路速度的排名。根據OpenSignal的數據，4G網速新加坡以45.9Mbps奪魁。不過匈牙利以40.6Mbps排名第三，歐盟最窮的兩個國家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位列第四和第六，4G網速分別為36.5Mbps和34.2Mbps。至於台灣則位居第27名，網速為25.75Mbps。

所謂的可用性，OpenSignal解釋，如果一個國家的4G網路可用性達50%，指的是4G用戶在50%的時間能夠找到LTE信號。雖然3G未來有可能會漸漸被4G取代，但是在4G的建設沒有完善之前，還是需要3G來填補其中的空缺。像是韓國與日本的可用性就超過90%，不過有近三分之一這份報告中的國家可用性都超過70%，顯示都有良好的基礎架構。

美國政府發表IoT安全策略準則，籲業者重視IoT安全

【iThome 陳曉莉/ 2016-11-17】

美國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於本周二（11/15）發表了「保護物聯網策略準則」（Strategic Principles for Securing the Internet of Things）1.0版，呼籲物聯網生態體系在設計、生產及使用物聯網裝置與系統時皆應負起保障物聯網（IoT）安全的責任。

美國國土安全部長Jeh Johnson指出，大眾對連網技術的依賴程度已經超出了保護範圍，人們日益仰賴各種連網活動，從自動駕駛車到供水與供電的控制系統，都讓物聯網成為國土安全的重要議題，此一準則將讓設備製造商進行安全決策時有所依據。

該準則的要點包括在設計階段就應考量安全問題、改善安全更新與漏洞管理機制、建立可靠的安全作法、以安全為優先任務、推動IoT生態體系的透明化，以及謹慎連結等。以督促業者從開發、生產、導入及使用物聯網等各階段都能確保安全性。

網路自由研究：67%網友活在被政府監控的世界

【iThome 陳曉莉/ 2016-11-15】

國際性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追蹤全球65個國家，覆蓋約88%的網路人口，近期公佈全球網路自由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約有34個國家網路自由走下坡，例如中國、烏干達、柬埔寨、伊朗等，將近67%網友活在被政府監控、箝制言論自由的網路環境。自由之家調查期間為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

推動全球民主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近日釋出一份有關全球網路自由（Freedom on the Net）的研究報告，指出有67%的網路使用者活在被監控的世界裡。意指這些網路使用者居住在受到政府、軍方或統治家族嚴密監控政權批評言論的國家，像是中國、敘利亞、伊朗、依索比亞、烏茲別克、古巴、越南或沙烏地阿拉伯等。被視為全球對網路自由造成最大傷害的還是中國。中國立法限制了網路上的言論，封鎖許多境外的網站，抑制了少數族群的言論。

避免加劇種族矛盾，臉書限制以族群分類的廣告銷售

【iThome 陳文義/ 2016-11-14】

Facebook一直有提供廣告主針對具備特定種族特徵族群投放目標式廣告的服務，但為了避免這項服務遭誤用來加劇種族歧視，Facebook將增加購買此類廣告的相關限制。

Facebook表示，提供廣告主針對不同種族投放不同廣告內容的服務原本意在促進廣告投放的多元性，但卻在部分廣告類型，如房屋、求職與信用貸款等類別，卻發現明顯有歧視之嫌的廣告投放行為，因而決定禁止任何具備歧視性的廣告。

Facebook將透過新工具來偵測並自動關閉初步被認為最常出現歧視問題的房屋、求職與信用相關廣告類別。儘管這三大類別中的許多廣告並沒有歧視問題，但Facebook認為禁止這三類廣告採用族群分類投放，會是最有效阻絕種族歧視的方法。該公司並會研發新的技術，思考如何透過族群分類技術來強化平等與包容性。

此外，Facebook意將更新現有的廣告刊播政策，針對任何歧視性廣告提出更清楚的規範，並要求廣告主保證不會進行任何的歧視性廣告製播，並會準備教育訓練內容，協助廣告主了解並改進。

臉書瀏覽量計算 再度出包

【經濟日報 編譯林奕榮/2016-11-17】

臉書9月因瀏覽量計算失準引發廣告商不滿後，16日坦承又發現三個新問題。在臉書啟動成長策略新階段之際，這個狀況恐使臉書信譽受損。

廣告行銷商依據臉書的統計數據，來比較廣告出現在電視、推特等平台的效益。但臉書9月坦承過去兩年來都高估用戶收看影音廣告的時間，此後展開調查。最新發現的問題共有三項，分別是高估文章瀏覽時間、重複觀看企業網頁的流量算成新的流量、低估影音被全程觀看的次數。

臉書全球行銷方案副總裁艾佛森表示，公司進行調查的標準，和當初快速改變營運模式、以便讓廣告能在行動裝置上行銷時一樣嚴謹。她表示：「即使其中有些是極端例子，我們仍公布相關問題與錯誤，這是我們對透明度的承諾。」

歐盟禁WhatsApp向Facebook提供用戶資料

【匯流新聞網 李彥瑾/2016-11-02】

今年8月，在全球擁有超過10億用戶的手機通訊軟體WhatsApp更改隱私權政策，宣布將與Facebook共享用戶資料。此舉不僅引發用戶隱私問題爭議，更讓歐盟對此展開調查。

經調查後，歐盟隱私監管機構近日發出警告，勒令要求Whatsapp必須停止與母公司Facebook共用資料，即Facebook不得再使用WhatsApp分享出去的使用者資料。根據新版隱私聲明，WhatsApp會將用戶電話號碼分享給Facebook，以便Facebook增進廣告投放及好友推薦名單的精準度。

歐盟負責個人資料隱私監管的「第29條資料保護工作小組」(The Article 29 Working Party)表示，「嚴重擔憂」隱私權政策更改之後帶來的安全問題，由於WhatsApp用戶的大量個人資料可能會被用在其他用途，而這些用途在WhatsApp使用者當初簽署服務條款時並未說明。針對該組織所提出之警告，WhatsApp在聲明中回應：「我們已經展開了建設性的溝通，包括更新條款之前，並會將繼續嚴格遵守相關法律。」

不過，就在WhatsApp 8月更新了隱私聲明後，德國隱私權監管機構率先要求Facebook 停止從 WhatsApp收集數據；當局同時表示，這項作法既未得到 WhatsApp 用戶授權，還缺乏法律依據，因此應刪除已獲取的資料。

GSMA籲各國政府攜手制定全球頻譜計畫提供超快5G服務

【中央社商情網 / 2016-11-15】

根據美國商業資訊報導，GSMA今天呼籲全球政府和主管機關在2019年世界無線電通訊大會(WRC-19)之前，承諾為5G需求提供支援。5G可創造「超連接」社會，從而滿足一系列截然不同的各種連線需求，包括工廠的工業機械、自動車輛，及隨選視訊等快速成長服務。

GSMA法規長John Giusti表示：「儘管行動產業、學術機構和國際標準制定組織正不斷開發5G核心技術，但是否成功主要取決於能否以經濟實惠的價格獲得必要的頻譜量。提供充足可用的全新行動頻譜，以及允許營運商在必要時重新規劃用於5G的現有頻譜至關重要。在確定5G統一頻譜以及激勵必要網路投資的WRC-19進程中，政府居於核心地位。」

英政府將投資19億英鎊，推動國家網路安全戰略

【iThome 黃泓瑜/ 2016-11-07】

英國財務大臣 Philip Hammond於近日宣布，英國將投資19億英鎊（約751億元臺幣）推動英國國家網路安全戰略，從防禦、嚇阻和發展這三個核心上建立。他認為，科技產業是未來英國脫歐後的主要經濟來源，因為英國作為電子商務的前鋒，以及擁有許多大型的資料中心，可以成為數位科技創新的領導者，進入第四次工業革命的階段。但是，科技技術帶來經濟的機會，也帶來了風險，英國要成為全世界科技產業最發達的地方，資訊安全的發展是至關重要。如果每個人對於科技的安全性失去信任，對整個科技產業也會失去信心，政府就需要採取更積極的網路防禦方法，確保英國網路用戶是在一個安全的世界裡面。

Philip Hammond說明，當今人們的日常生活都已經跟網路系統越來越密切，例如電力線、衛星、空中交通系統和汽車裝置等，以及影響國家安全最有關係的軍事通訊系統。而且，網路攻擊的規模逐漸擴大，一旦這些系統受到攻擊，對整個英國社會影響層面很廣，可能造成用戶資料外洩、損失巨大的財物成本，以及切斷相關服務等，實際上也是威脅到國家的基礎措施。

陸網路直播規定出爐 播新聞要設總編輯

【2016-11-04 / 中央社】

中國大陸國家網信辦4日發布網路直播服務管理規定，要求直播內容「先審後發」，若直播涉及網路新聞資訊服務，提供者應取得相關資格，並設置總編輯。

網路直播近年在大陸迅速發展，境內網路直播平台服務供應商逾300家，卻也衍生出內容素質參差不齊、監管出現死角等問題。為規範網路新聞資訊直播服務，這項規定提出「雙資質」要求：直播若提供網路新聞資訊服務，應取得網路新聞資訊服務資格，並在「許可範圍內」從事網路新聞資訊服務。

此外，新規還要求，網路直播服務供應者應對直播內容實施「先審後發」管理；若提供網路新聞資訊直播服務，應當設置總編輯。這項規定明定，不得利用直播從事「危害國家安

陸擬嚴控網路安全 新法明年6月實施

【2016-11-07 / 聯合報 賴錦宏】

中共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4次會議七日以154票贊成、1票棄權，表決通過了網路安全法，新法將於明年6月1日起實施。新法對攻擊、破壞中國關鍵訊息基礎設施的境外組織和個人規定懲治措施；增加懲治網路詐騙等新型網路違法犯罪活動的規定等。

據新華社報導，新法規定，境外的個人或組織從事攻擊、侵入、干擾、破壞等危害中國的關鍵訊息基礎設施的活動，造成嚴重後果者，將會依法追究法律責任；中共國務院公安部門和有關部門可以決定對該個人或者組織，採取凍結財產或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而國家對公共通訊和訊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又或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訊息基礎設施者等，在網路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將實行重點保護，具體範圍和安全保護辦法則由國務院制定。

5G行動通訊 華為Polar碼勝出

【2016-11-19 / 中央社】

中國大陸5G推進組消息，中國大陸主導推動的Polar碼被國際行動通訊標準化組織(3GPP)採納為5GeMBB(增強行動寬頻)控制信道標準方案。

中新社今天報導，美國時間17日，國際無線標準化機構3GPP的RAN1(無線物理層)87次會議在美國拉斯維加斯召開，討論5G短碼方案。三位主角是中國大陸華為主推的Polar Code(極化碼)方案，美國高通主推的LDPC方案，法國主推的Turbo2.0方案。最終，華為的Polar方案從兩大競爭對手中勝出。

中國大陸5G推進組表示，此次中國大陸主導推動的Polar碼被3GPP採納為5GeMBB控制信道標準方案。中國大陸將持續加大對5G技術標準研發，為形成全球統一的5G標準、提升5G標準競爭力作出貢獻。

1.6億個資遭洩 大陸指快遞、教育機構為幫凶

【2016-11-27 / 中時電子報 黃以謙】

大陸的中國青年政治學院互聯網法治研究中心與封面智庫聯合發布《中國個人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報告》，揭露大陸個資受侵後的情形，研究顯示有81%者曾收到清楚自己背景的陌生電話；53%者曾因網頁搜索洩漏個資，而後持續被廣告騷擾；36%者在購屋、租屋、買車、升學考試等方面洩漏個資，而後遭遇推銷或詐騙。

《報告》也研究更詳細的層面，指出個人在使用電子信箱、通訊軟體、社群網站遭盜帳號與密碼者達40%；在網站上註冊金融服務而留下電話，後遭騷擾或詐騙者達30%以上；使用信用卡、提款卡從事網路交易遭電信騷擾者有20%以上；被假冒執法機關詐騙或恐嚇者達19%；確認個人家庭背景資料遭洩漏或販賣者有18%。此外，研究顯示有26%者每天收到2封以上垃圾簡訊；20%者最近一個月收到超過兩通騷擾電話。

《報告》最後總結，強調大陸個資保護的法律條文分散在不同的規範性文件，其量刑過輕，而且震懾力有限。因此建議，應通過統一的個資保護法規，以起到整合與梳理作用。

協辦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歡迎各界持續關注匯流政策研究室相關訊息，與我們共同努力
聯絡方式：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